

網路銷售營業人

新制上路 保障消費權益

112/1/1起

稅籍資料 完整性

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增
「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交易資訊 透明化

銷售網頁或APP明顯位置應
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協力義務 更明確

營業人以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銷售者
應保存會員交易紀錄

網路銷售營業人
新制完整資訊



新制「稅籍登記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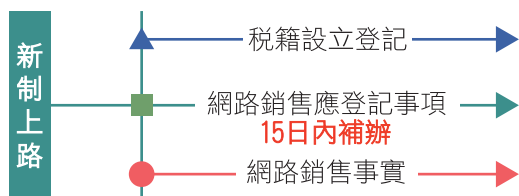
112/1/1起 及輔導措施圖例說明

設立登記

(營業稅法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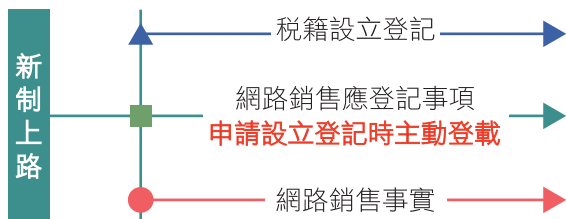
商工登記案件 (登記規則 § 3 II)

由國稅局依商工登記資料核准稅籍登記後，並於核准函提示營業人自**核准稅籍登記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補辦**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非商工登記案件 (登記規則 § 3 I)

營業人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主動登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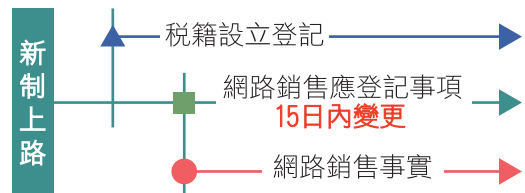
經查獲營業人於稅籍設立登記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而未依核准函提示內容補辦(商工登記案件)或主動填載(非商工登記案件)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應按營業稅法 § 46II 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之規定論處。

變更登記

(營業稅法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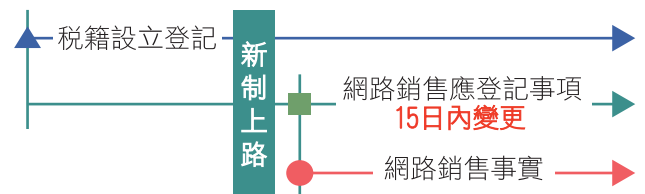
112/1/1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且其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登記規則 § 8 I、II)



111/12/31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1/1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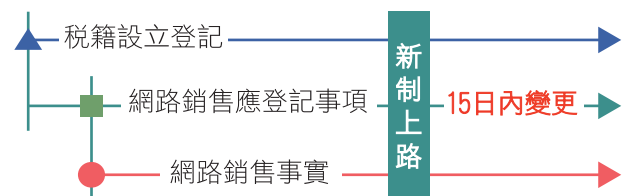
(登記規則 § 8 I、II)



111/12/31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1/1仍有從事網路銷售。

(登記規則 § 8 IV)

112/1~4(4個月)輔導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登記者免罰



【罰則】

營業人未依營業稅法 § 30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稅籍登記事項變更者，依同法 § 46I 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

註：新制 112/1/1 施行之稅籍登記規則 § 4I⑨規定，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包括「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